

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五條、「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自我評鑑目的在檢視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，教師與教學，以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每 5 年辦理一次，應就實際需求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期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訂定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做為系務及課程改進之用。
- 四、自我評鑑作業應成立工作小組，執行自我評鑑。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分設三個「工作小組」，以受分派之任務和工作目標為導向，執行評鑑工作。
- 五、工作小組分別針對

## 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- 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
- 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
- 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
- 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

## 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- 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
- 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- 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
- 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

## 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- 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

- 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- 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
- 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

上述三大評鑑內容要項，負責進行實際評鑑工作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- 六、自我評鑑時，三大品保項目下所列為核心指標，屬共同必須訪視部分。本系採「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」。詳細之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說明如附錄 A，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如附錄 B。
- 七、自我評鑑時，應準備相關資料，由工作小組推薦至少 2 名校外專家參與評鑑。
- 八、自我評鑑報告定案後，作為辦學及各項事務推動與改進之依據，並作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各項評鑑之基礎資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